关于《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委对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事由

为规范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停车秩序，解决患者就医停车难问题，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6〕960号）等有关规定，我委结合实际，对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

二、核定的主要过程

我委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6〕960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医院停车场的自然垄断性和公益性，拟对停车收费设置一定的免费时段，停车收费按照停放车辆不同车型（分小型车、中型车）、新能源车优惠政策，制定不同收费标准。

三、主要内容说明

《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明确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分为小型车、中型车等2类不同类型，按照停车时长、标准进行收费，日最高收费标准，小型车不超过15元，中型车不超过20元。

**第二部分：**主要明确免收费和范围，包括当天门诊就医患者或住院患者，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车辆，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进入院内搬家、卸货、送货车辆等4类免收费对象，以及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费停放的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主要明确停车收费的明码标价制度，要求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收费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主要明确收费标准的试行时间，试行期为2年。